## 附件1：

# **武汉大学“优秀研究生会”评比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研究生会建设，实现我校研究生会的创新发展，确保服务大局有新贡献，服务学生有新作为，具体工作有新突破，实现做全国研究生会典范的工作目标，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符合下列条件的均有资格参加评比：

1.始终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2.在宪法、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3.积极参与研究生会的相关活动，支持校研究生会工作。

第三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有以下情况的取消其参加参评资格：

1.参评期间受到学校、各培养单位、校研究生会通报批评的；

2.参评期内发生过其他对研究生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且后果较为严重的。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会评比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进行综合考评。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会评比工作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负责。研究生会办公室负责计分和审查工作并对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负责。

## 第一章 评比规则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会评比由基础评比、院系调研评比和答辩评审三部分组成，其中基础评比结果占总评结果的30%，院系调研评比结果占总评的30%，答辩评审结果占总评结果的40%。

第七条 基础评比由校研究生会根据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上报材料和日常考评结果对各培养单位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制度建设、舆论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学术科技创新工作、生活维权及心理健康教育、创业就业促进工作以及其他部分进行统一评比，经校研究生会主席团通过后，评比结果报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使用校研究生会统一规定的申报模板递交评优申请材料，并附上相关说明材料，如：活动图片、新闻报道、工作总结等可以反映各院工作业绩的真实材料。

第九条 答辩评审由校研究生会负责组织，答辩评审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构成。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会评比原则上每学年举行一次，具体时间及评比过程由校研究生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实施，评选出十个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为“武汉大学优秀研究生会”。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会评比结束后有七天公示期，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示期内填写申请表格并附上相关文字或图片说明，向校研究生会提出复议申请，经办公室审查核实，提交校研究生会主席团进行复议。

## 第二章 基础评比细则

第十二条 基础评比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基础工作考核与其他事项。其中基础工作考核满分为100分，其它事项不设最高分。

第十三条 基础工作考核部分包括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宣传工作、校园文化活动、学术科技创新工作、生活维权及心理健康教育和创业就业活动这八个部分；其它事项包括参与校研究生会活动、配合校研究生会日常工作，干部任职等鼓励加分情况和违例处罚情况。

第十四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主动配合学校相关思想引领活动，关注社会热点，积极开展相关理论学习，引导学生坚定信念、端正态度、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组织建设应以提高效率、加强研究生会与广大研究生沟通为目标，并鼓励以此为目标的各种创新。

第十六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根据所在培养单位和校研究生会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制度建设。制度建设包括工作制度、干部选拔管理制度、档案制度以及其它特色制度。

第十七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网站、印刷材料等各类线上线下宣传平台渠道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吸引学生关注，引领学生思想。

第十八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能够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活动，增强学院学术氛围。同时及时有效地传达各种学术信息，积极鼓励引导学生科技、学术创新。

第十九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能够积极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创新活动方式、加强宣传力度、扩大活动范围、加强与外校、与社会的交流。

第二十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需重视维权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相应的工作部门和工作计划，切实解决现实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积极支持学校相关部门、学生组织开展创业就业类活动，及时传达各种就业信息，促进全院研究生的成功就业。

第二十二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要积极自主组织或参加校研究生会开展的各类有益于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活动，且活动效果影响明显、资料完整，同时鼓励各参评研究生会直接参与校级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能认真执行校研代会、常代会的各项决议和校研会各项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能自觉按时参加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委员会和校会各类专题工作会，向校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五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所在培养单位能积极组织、密切配合校研究生会及所属部门各项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六条 其他应记入基础评比部分的事项，经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委员会讨论决定，由校研究生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七条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基础评比测评表》。

## 第三章 院系调研评审细则

第二十八条 在指定时间内，由各院系自主利用摆点、海报等线下形式和利用校研究生会新媒体平台、院研究生会新媒体平台等线上形式，对各院系评比考察时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宣传。

第二十九条 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1-2人）带队，与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每个学部1名代表）组成调研小组根据线下宣传可见度、线上关注度等情况，并实地走访考察相应院系研会组织建设与活动开展情况，结合各院系研会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分办法对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进行评分。

## 第四章 答辩评审细则

第三十条 各参评培养单位委派一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就本单位研究生会工作进行答辩。答辩评审委员会对参评研究生会进行民主评审，主要针对各参评研究生会综合实力进行考察，考察由学年度工作展示、公开答辩等部分组成。

第三十一条 答辩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三十二条 校研究生会将在答辩现场设置成果展示栏，并对提供现场展示材料且展示效果良好的院系提供适当奖励分数加至答辩总分，奖励分数上限为3分。该部分奖励分数由答辩评审委员会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武汉大学研究生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 **武汉大学“优秀研究生会”基础评比标准解释**

为推动本次优秀研究生会评比更加科学化、标准化，保证评选结果公平、公正，根据《武汉大学优秀研究生会评比办法》等规定，现对评比标准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 第一部分 思想引领（10分）

1、积极配合学校各类思想引领活动的开展和进行，关注社会热点，积极开展相关活动的理论学习，研讨会形式新颖，内容充实，能够调动院系学生积极参与，引导学生坚定信念、健康成长。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相关的学习材料、会议新闻等作为证明。（5分）

2、研究生会能积极开展起到思想引领作用的实践服务活动，在同学中营造良好氛围，收到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相关的活动材料作为证明。（5分）

## 第二部分 组织建设（10分）

1、研究生会及研究生会各部门、下属各级组织班子健全，有相应指导老师。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相关的机构组成、成员清单等材料作为证明。（3分）

2、研究生会及下属组织能按时换届，选举办法规范。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相关的请示和批复等材料以备核查，未召开研代会的应提供换届情况证明。（3分）

3、研究生会能积极争取本单位党组织、分团委（直属团总支）的领导和支持，并自觉接受指导。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相关机构的证明材料。（4分）

## 第三部分 制度建设（10分）

1、研究生会工作管理制度完善，工作之初有计划，工作过程中有汇报，工作结束有总结。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相关的会议记录、工作汇报以及工作总结等相关档案文件材料以备核查。（3分）

2、研究生会干部考核制度完善，重视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主要以是否开展定期的干部培训为标准。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相关的干部培训活动的材料给校研究生会以备核查。（3分）

3、研究生会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活动材料有据可查。会议有专人记录，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相关的制度和档案文件作为证明。（4分）

## 第四部分 宣传工作（20分）

1、能充分利用院系网站、报刊、广播、宣传栏、板报等各类宣传渠道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各参评单位研究生会需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各类宣传次数和提供相关证明。（3分）

2、积极向校内全校性媒体（如武汉大学网、武汉大学未来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等）及校外媒体投稿，宣传稿件作者必须为本单位研究生会或其成员。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校内及校外稿件次数和相关证明材料。（7分）

3、建有院系研究生会宣传平台，具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充分利用相关平台并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各参评单位研究生会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各类新媒体平台使用情况（关注数，文章发布数，阅读数，点赞数，对校研会新媒体平台内容的转发情况等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10分）

## 第五部分 学术科技创新工作（15分）

1、研究生会能够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活动，增强学院学术氛围。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提供本单位举办的学术活动的相关材料，评审过程中采取同一活动不重复计算的原则，每项活动加1分，累计总分不得超过5分。（5分）

2、研究生会能够积极利用资源，及时有效的传达各种**学术信息**，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以本单位研究生会名义在各种媒介传达学术信息。评审过程中采取同一活动不重复计算的原则，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媒介奖励加分分别为1.5分、1分、0.5分，累计不超过5分。（5分）

3、研究生会能够积极鼓励引导学生科技、学术创新。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提供本单位研究生科研成果及获奖的相关材料。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科研成果加分分别为1.5分、1分、0.5分，大学生挑战杯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奖励加分分别为1.5分、1分、0.5分，累计不超过5分。（5分）

## 第六部分 校园文体活动（15分）

1、研究生会能够通过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活动及社会实践。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机制建设、寒暑假期间本院研究生参加实习调研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备核查，在评审过程中将对在实习调研活动中获奖的单位进行加分，其中团体获校级一、二、三等奖的将分别加0.3分、0.2分、0.1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将分别加1分、0.5分、0.3分；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将分别加2分、1分、0.5分，累计总分不得超过5分。（5分）

2、研究生会能够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开展能够体现学院特色的主题活动，努力打造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能够创新活动方式、加强宣传力度、扩大活动范围、加强与外校交流。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提供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每举办一项校园文化活动加1分，以本单位研究生会名义每举办/参加一次校际交流活动加1分，累计总分不得超过10分。（10分）

## 第七部分 生活维权及心理健康教育（10分）

1、研究生会重视维权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相应的工作部门和工作计划。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相关的制度和文件等材料作为证明。（5分）

2、研究生会与广大同学沟通紧密，有一定的联系渠道，能切实解决同学们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相关的制度、文件和新闻等材料作为证明。（5分）

## 第八部分 创业就业活动（10分）

1、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积极支持学校相关部门、学生组织开展创业就业类活动。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相关的制度和文件等材料作为证明。（5分）

2、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及时传达各种就业信息，以促进全院研究生成功就业为目标，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和求职竞争力。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相关的制度和文件等材料作为证明。（5分）

# **基础评比环节鼓励加分评定细则**

1、**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承办、协办校研会活动加1-2分**，其中承办每次加2分，协办每次加1分，参与校研会举办的活动每次加0.5分。积极推荐博士研究生参与博士沙龙，推荐嘉宾0.3分/人次。不得与学术科技节、学术诚信月活动重复，累计不超过10分。（10分）

2、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在校研会举办的各项以院系为单位的活动中获得团体奖项或个人奖项（个人奖项包括该参评单位非研究生会成员所获相关奖项），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优秀组织奖加0.2分，其中学术科技节优秀组织奖按2分计算，我心目中的好导师优秀组织奖、轻舞飞扬优秀组织奖和校研究生篮球赛精神文明奖等大型校级活动的单项奖按1分计算。累计不超过7分。（10分）

3、干部任职，各院系学生有在研究生会任副部长级成员者，每人加0.5分；任部长级成员者加1分；任主席团成员者加1.5分；累计不超过5分。（5分）

4、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成员**在省级（包括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省级奖励（**需与学生工作相关**）以上的2分/人次，累计不超过5分。（5分）

# **基础评比环节惩罚扣分评定细则**

1、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不能按期规范换届扣5分。

2、无故缺席校研究生会相关会议，如：常代会、部门联席会等。常代会每缺席一次扣0.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部门联席会每缺席一次扣0.3分。

3、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出现问题，在校级或以上单位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0分。

4、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上报评选材料有弄虚作假现象，取消参评资格。